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738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釋義	3-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31
董事會報告	32-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121
財務概要	1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春牛先生
Xu Songma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胡志強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旭生先生(主席)
許松慶先生
吳慈飛先生
胡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松慶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新會支行
江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 Grand Cayman
KY1-1111 ·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江門市新會區
睦洲鎮新沙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518室

股份代號

2738

網址

www.huajin-hk.com

釋 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古井鎮土地使用權」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洲朗村三幅工業用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84,860平方米
「海逸」	指	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分別擁有87.0%及1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 Jin Holdings」	指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擁有
「華津投資」	指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並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津新加坡」	指	Huajin (Singapore)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識別長期資產」	指	長期資產與本集團加工鋼材及鍍鋅鋼材的銷售業務有關，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外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華滙」	指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華津投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rend Ventures」	指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江門華津」	指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睦」	指	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華志」	指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健鴻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江門匯涵」		江門市匯涵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註冊資本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繳足，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匯浩」		江門市匯浩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註冊資本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繳足，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匯洋」		江門市匯洋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註冊資本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繳足，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津源」	指	江門市津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先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聯繫人
「上市」或「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指	陳春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燦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許先生」	指	許松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四號車間」	指	本集團第四個生產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16,714.7平方米，在2016年中開始營運和生產鍍鋅鋼材產品
「中誠」	指	中誠有限公司(前稱中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羅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變動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2,162.6	2,909.3	-25.7%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114.5	144.7	-20.9%
毛利率(%)	5.3%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8.4	6.4	187.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3.06	1.07	186.0%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股息	3.0	0.0	不適用
— 特別中期股息	10.0	0.0	不適用
	13.0	0.0	不適用
派息率(%)	382.7%	0%	不適用
銷售量(噸)(附註1)	471,302	597,056	-21.1%
每噸平均加工費(人民幣元)(附註2)	489	379	29.0%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產淨值(人民幣百萬元)	534.0	586.0	-8.9%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0.89	0.98	-9.2%
借款(人民幣百萬元)	790.8	848.2	-6.8%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148.1%	144.7%	

附註：

1. 此乃指報告期間內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
2. 平均加工費為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差額。
3.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

於2019年，本集團收入由2018年約人民幣2,90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6.7百萬元或25.7%，至2019年約人民幣2,162.6百萬元。於回顧報告期間，中國市場的國內銷售佔收入超過99%，而餘下部分源於向東南亞客戶的銷售。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07分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06分。

本集團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總銷售量由2018年約597,056噸，減少約125,754噸或21.1%至2019年約471,302噸。

於2019年，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5.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176.3%。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187.5%。

一如2018年，董事會於2019年決定不會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為了維持長遠業務增長，本集團大舉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加強現有生產基地及設施的規模及加工能力。於2019年，本集團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所產生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致力於盈利及可持續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良好的營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對維持長遠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非牟利組織、社企及政府的社區服務，惠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社區。

展望與未來計劃

自2018年起，中國與美國一直進行貿易談判。兩國已表明態度嘗試尋求妥協解決方案，令兩國之間的緊張局面稍微紓緩。此外，香港自2019年下半年發生的動盪社會事件令經濟不明朗因素再添陰霾。經濟下滑加上近期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令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累積的不明朗因素增加。預期本地需求及市場氣氛短期內持續疲弱，並進一步放緩。鑑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現正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及確保業務運作如常，並繼續留意事態發展，務求採取合適舉措控制有關風險。

目前難以預測冠狀病毒疫情何時受控。然而，我們對本集團未來整體長遠前景仍充滿信心。為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達成相對優勢，本集團將銳意透過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擴充我們加工鋼材產品與鍍鋅鋼材產品的產能。未來數年，由於本集團致力於削減單位生產成本，以受惠於生產規模效益提高，相信該等旨在擴大產能的生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包括收購古井鎮土地使用權）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純利率提升。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以年產量計廣東省內冷軋碳鋼加工企業當中的領先地位，為深化本公司長遠競爭優勢提供一個堅固基礎。管理層竭力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為本集團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致謝

最後，本人欲借此機會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的支持和貢獻、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傾力付出，向彼等表示誠摯的感激及謝忱。最後，本人希望向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和客戶給予我們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0年5月1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許先生亦為華津投資、華滙及華津新加坡的董事。許先生於2005年7月成立江門華津及於2006年11月成立江門華睦，先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山市古鎮路豪路燈廠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路燈鋼桿的整體生產。許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山市古鎮恒華電器燈飾廠廠長，負責管理車間及熟悉各種燈飾鋼管特性和製造要求。許先生自1991年至1999年以個體戶形式從事燈飾及運輸行業。許先生是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及許健鴻先生之父。

羅燦文先生，46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原材料採購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原材料採購。羅先生亦為華滙的董事及江門市海潤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江門海潤」)、江門匯涵、江門匯浩及江門匯洋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羅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晉虹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順德區強虹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亦任職於佛山市東盈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東升志聯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部。

陳春牛先生，48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輔助材料採購總監。陳先生亦為江門華津、江門華睦、江門海潤、華滙、江門匯涵、江門匯浩及江門匯洋的董事。陳先生亦為江門津源的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輔助材料採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職於江門一間油泵維修工廠。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陳先生亦於2005年10月26日獲得江門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證書。

Xu Songman先生，43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Xu Songman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銷售總監。Xu Songma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內和海外銷售及物流相關服務。Xu Songman先生亦為華滙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Xu Songman先生自2002年至2005年於中國廣東省開設及管理個人擁有的鋼材貿易業務。Xu Songman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在英國從事於餐廳行業。Xu Songman先生於2014年4月完成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EMBA課程。Xu Songman先生是許先生之胞弟及許健鴻先生之叔父。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26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於2014年於澳洲楷模國際中學畢業並於2018年7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得其科學學士學位。許健鴻先生亦為華匯董事。許健鴻先生為許先生之兒子以及 Xu Songman 先生之姪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8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

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11月，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譚旭生先生，56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有超過30年經驗。譚先生目前為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譚先生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2018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目前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於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在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強先生，63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08年12月離任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享譽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目前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

胡先生亦於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在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報日期，彼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陳先生	於2019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華滙董事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江門匯涵、江門匯浩及江門匯洋的董事
羅先生	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江門匯涵、江門匯浩及江門匯洋的監事
許先生	就其在華津新加坡擔任董事的工作努力及貢獻而享有7,500新加坡元的月薪，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許健鴻先生	於2019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華滙董事
Xu Songman 先生	於2019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華滙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朱懷清先生，67歲，於2015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睦的副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開發。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分別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及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擔任鞍山天力精密帶鋼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亦在廣東佛山高明允然帶鋼實業有限公司工作。於2002年至2010年，朱先生連續擔任永鑫精密材料(無錫)有限公司、寧波寶日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及當時的北京冶科金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1988年6月至2000年1月擔任秦皇島龍騰精密帶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1977年10月至1988年5月擔任冶金工業部鞍山熱能研究院的研究主管、部門主管及工程師。朱先生於1977年9月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獲得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朱先生從東北工學院秦皇島分校獲得大專(會計)文憑。

謝冠明先生，49歲，於2006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的副總經理。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車間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南海支行工作超過12年。謝先生於2002年2月取得會計專業證書及於2003年7月從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大專(行政管理)文憑。

黃澤強先生，53歲，分別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黃先生從事會計專業超過15年。除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工作經驗外，黃先生亦曾效力於上市公司及其他從事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及收購合併等業務的公司。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外來投資、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三年，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條文。

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提供高層次的指引及有效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董事委員會轉授不同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1.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4. 發展、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的履歷、職責及職能、彼等彼此之間的關係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遵守第3.10(1)條，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為 Xu Songman 先生之胞兄、許健鴻先生為許先生之兒子及 Xu Songman 先生之姪兒。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須有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常規。

(b) 董事會運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提前向董事寄發，當中載有待議事宜。在會議上，董事獲提供待議及待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議案或交易時，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在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

(c)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附註1)	3/3	0/1
羅燦文先生	3/3	1/1
陳春牛先生(附註1)	3/3	0/1
Xu Songman 先生	3/3	1/1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附註1)	3/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3/3	1/1
譚旭生先生	3/3	1/1
胡志強先生	3/3	1/1

附註：

1. 許松慶先生、陳春牛先生及許健鴻先生因公務缺席本公司在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會會議外，亦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了多項決議案。

(d)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領導及監督公司事宜，致力推動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會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執行董事負責運作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彼等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經驗，並身兼重任，就策略性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有意依時發佈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呈列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均衡及易讀的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之事項或狀況，從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

董事各自確認，彼已分配足夠時間及精神至本集團事務，並已披露彼於其他公眾公司及機構擔任的職位，以及就任何後續變動及時通知本公司。

有關實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歸屬於管理層。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各個董事委員會提供充分資料，讓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隨時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獲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按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本身必須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而釐定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繼續視該等董事為獨立。

(f)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收到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知識和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以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其妥善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為確保投保安排充分，我們每年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保險，確保投保範圍足夠及在保險市場的近期趨勢及其他相關因素下仍屬合適。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履行，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許先生及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已區分及由兩名各自互無關係的個人擔任。此舉旨在平衡權力及權限，令職務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由2017年11月27日開始，除非另行根據委任條款終止，否則可自動續任。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正常退任及膺選連任後方告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全部董事委員會均按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特定的職務，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供股東查閱。董事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由本公司自費在適合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檢討報告，監管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志強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胡志強先生及譚旭生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以下事宜：

- (a)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確保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規定；
- (b) 討論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信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範圍、程序、效力及獨立性的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吳慈飛先生	2/2
譚旭生先生	2/2
胡志強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c)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為許先生、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譚旭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彼等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和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定。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並董事會批准許先生就其在華津新加坡擔任董事的工作努力及貢獻而享有7,500新加坡元的月薪，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吳慈飛先生	1/1
譚旭生先生	1/1
胡志強先生	1/1
許松慶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挑選出任董事的人選、續聘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成員為許先生、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提高董事會表現並實現可持續平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制定了實現及維持其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應從各個不同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期。當董事會確定潛在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標準。

本公司於釐定最佳的董事會組成時，亦將不時按照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個別需要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的範圍。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須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取決於其優點及整體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提名、委任、重新委任新董事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其規定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是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標準。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多元政策（包括候選人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技能）後進行甄選出任董事的人選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吳慈飛先生	1/1
譚旭生先生	1/1
胡志強先生	1/1
許松慶先生	1/1

外聘核數師

以下為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分析，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金額載於年報第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德勤•關黃陳 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核數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426	317	1,743
非審核服務*：			
其他相關服務	586	191	777
總計	2,012	508	2,520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稅項諮詢服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9至5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守，在支援董事會方面肩負重任。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促進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僱員及熟知本集團日常運作事宜。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相關更新。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除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其他條文准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提出建議。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就該等書面要求內所指定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郵件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18室，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寄發電郵，經公司秘書轉交予董事會。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查詢。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細則規定，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息，則亦可宣派中期或特別股息，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未來的股息支付將取決於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必須將其淨利潤的一部分放在其淨利潤中作為法定儲備，而按照中國法律，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者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將來訂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所限。

受上述者、董事酌情權及法律及法規所限，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如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需求、現金流、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建議，在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上，於可預見將來向股東派發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可供分派淨利潤約30%為股息。股東將有權根據對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上述意圖並不構成我們必須或將按這種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或宣派並完全支付股息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指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分別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uajin-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定期向公眾發佈報告及公告。本公司首要著重於確保資料能夠及時、公平、準確及完整地披露，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夠作出合理及知情的決定。

本公司亦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以便其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與之交流。董事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查詢。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於回顧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監督的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本集團強調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這對於減輕本集團暴露主要風險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權限的明確管理結構，及旨在為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該等系統旨在提供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未能達致的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

對於風險管理，本集團已採用風險評估模型來識別、評估和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來考慮每個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對於任何新識別的
重大風險，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取減輕措施來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年內面對的主要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

本集團制定了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了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確保維護
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每年以持續基準檢討。對於任
何確認的內部監控弱點或缺陷，本集團將加強控制措施以糾正該控制弱點或缺陷。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之有效及該系統的改進空間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董
事會保持持續的承諾，包括計劃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審查，以加強內部
控制和監控流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鋼加工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熱軋鋼卷加工成按客戶規格定制的冷軋鋼條、鋼板及焊接鋼管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所涵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配送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2,162.6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較2018年同期減少25.7%及增加18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量合共471,302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056噸減少125,754噸或21.1%。於回顧報告期間內，我們冷軋加工及鍍鋅加工的年度加工量分別約為750,000噸及250,000噸，平均使用率分別約73.6%及29.8%。於回顧報告期間內，我們的冷軋加工及鍍鋅加工的兩項使用率較低，部分由於我們就鍍鋅鋼材產品收取的平均加工費（即售價與原材料（亦即熱軋鋼卷）成本的差額）下調、因定期維修及保養而臨時停產及將若干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生產基地所致。於回顧報告期間內，鋼材產品（包括熱軋鋼材及冷軋鋼材）的市價呈現上升趨勢。管理層認為，不以產生額外生產成本的較低加工費接受額外銷售訂單屬合理。

為了確保業務可長遠增長，本集團大舉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藉以鞏固現有生產基地及設備的規模和加工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所產生的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透過進一步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認為，當古井鎮新生產基地於2020年第二季度投產後，本集團將可於單位生產成本削減及受惠於生產規模效益提升時提高銷量。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取得短期借款，以為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倘概無任何突發情況及考慮到(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i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融資額度及擬於該等融資額度到期後重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流動負債或預期的擴充營運的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旗下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並有持續提升產能的需要。相信在未來數年，該等投資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改善純利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售。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6.7百萬元或2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2.6百萬元。

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銷量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05,127噸減少108,997噸或21.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396,130噸。我們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91,929噸減少16,757噸或18.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75,172噸。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合共471,302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056噸減少125,754噸或21.1%。

收益減少主要受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減少所致。我們加工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462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357元。我們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751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4,348元。概括而言，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506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355元。

中國市場的國內銷售貢獻收益超過99%，餘下部份源於東南亞客戶的銷售。

其他收益主要源於向回收商銷售熱軋鋼材產品、銷售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鋼殘餘物及向委聘我們加工彼等提供的熱軋鋼卷的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其他收益佔我們收益約5.1%。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加工鋼材產品	1,725,781	79.8	2,253,719	77.5
— 加工鋼條及鋼板	1,538,278	71.1	2,068,096	71.1
— 焊接鋼管	187,503	8.7	185,623	6.4
銷售鍍鋅鋼材產品	326,872	15.1	436,769	15.0
銷售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	109,952	5.1	218,777	7.5
	2,162,605	100.0	2,909,265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2,048.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6.5百萬元或25.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1,822,151	89.0	2,463,768	89.2
水電	82,979	4.0	94,888	3.4
折舊開支	54,631	2.7	46,375	1.7
直接勞工	44,132	2.2	62,064	2.2
消耗品	37,386	1.8	88,204	3.2
其他	6,785	0.3	9,287	0.3
	2,048,064	100.0	2,764,586	100.0

直接材料指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熱軋鋼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超過89.0%。直接材料的減幅乃主要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銷量下跌所致。

水電主要涉及我們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電、水和天然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83.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1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銷量下跌、因定期維修及保養而臨時停產及將若干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生產基地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54.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17.7%。該減少乃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廠房及機器折舊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減少至約人民幣44.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或29.0%。我們的直接勞工減少乃與回顧報告期間內銷量水平下降及僱用較少生產人員相符。

消耗品包括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機械零件、物資及其他直接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亦減少至約人民幣37.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或57.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報告期間內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生產活動減少所致。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稅項及附加費開支。

毛利

鑑於業內競爭加劇部份由於鋼材價格波動呈上升趨勢，亦鑑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或20.9%，並錄得毛利率5.3%，較相應期間的5.0%增加約0.3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平均售價、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及平均售價與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加工鋼材產品銷售量	396,130 噸	505,127 噸
— 加工鋼條及鋼板	353,843 噸	465,235 噸
— 焊接鋼管	42,287 噸	39,892 噸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量	75,172 噸	91,929 噸
	471,302 噸	597,056 噸
平均售價(每噸)		
— 加工鋼材產品	人民幣 4,357 元	人民幣 4,462 元
—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4,348 元	人民幣 4,751 元
— 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4,355 元	人民幣 4,506 元
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每噸)	人民幣 3,866 元	人民幣 4,127 元
平均售價與所用直接材料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每噸)		
— 加工鋼材產品	人民幣 491 元	人民幣 335 元
— 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482 元	人民幣 624 元
— 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	人民幣 489 元	人民幣 379 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14.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125.8%。該增幅主要由於2019年下半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80%股本權益所得收益約人民幣7.8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13.8%。回顧報告期間內的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薪金、運送成本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38.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6%。

投資收益（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收益增加至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於回顧報告期間內的有關投資收益主要由於有關商品期貨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1.00%至11.00%（2018年：4.35%至8.05%）計算的借款利息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人民幣42.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5.7%。該跌幅乃主要由於2019年的平均借款水平較2018年的平均借款水平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7.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143.3%。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回顧報告期間內中國企業利得稅的增加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強制收取的中國預扣稅。

年內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187.5%。

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增加約0.7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8百萬元或46.6%至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1.4百萬元或41.5%至約人民幣72.5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3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4.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86.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83.1%，而2018年12月31日為79.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790.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48.2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約人民幣534.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86.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1.48倍(2018年12月31日：1.45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安排總額度約人民幣701.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958.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75.3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798.8百萬元)已經動用，及已動用融資額度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59.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亦分別由許先生、羅先生和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許先生及羅先生亦同意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本集團認為其已並將擁有充裕的未動用融資安排，可應付其業務營運、資本開支及業務拓展。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部分收益源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且該等客戶以美元結算，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面臨的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

於回顧報告期間內，除商品期貨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10月24日，江門華睦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江門華睦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出售江門津源80%股本權益。於回顧報告期間內，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或有負債

於回顧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作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安排之抵押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及並無或有負債(2018年：無)。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合共有845名(2018年12月31日：1,044名)全職僱員。於2019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75.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85.6百萬元)。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酬報其僱員。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並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我們的酌情花紅政策，本公司可於各財政年度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酌情花紅(倘獲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將不超過本集團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該等酌情花紅的其中一半擬給予執行董事作為獎勵花紅，而其餘一半則給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如2018年，董事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決定不會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領先冷軋碳鋼加工企業。本集團提供定制冷軋碳鋼的加工、橫切、縱切、倉儲及送貨服務，並主要從事根據客戶的規格定制提供冷軋碳鋼條、板、焊接鋼管及鍍鋅鋼材產品，所涵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俱、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及其具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及東南亞進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呈列的年內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自本財政年度末起發生而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之具體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於本報告及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查閱。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列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摘要，惟其並非詳盡資料。此外，本報告不構成一項推薦或建議以促使任何人士投資本公司證券，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自身投資顧問。

與我們業務及鋼鐵加工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客戶出售其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倚賴短期訂單客戶，故我們難以預測其於未來向我們作出的購買量。我們將產品出售予鋼材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以及傢俬的製造商，以進一步生產其最終產品。我們客戶為終端客戶所製造及出售最終產品的需求引致對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彼等直接或間接透過貿易公司按逐個訂單基準向我們採購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用以生產其售予客戶的最終產品。因此，彼等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以及彼等向我們訂購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數量取決於彼等的銷售預測及／或最終產品在市場上的實際銷售表現。因此，向客戶的銷量在不同時期差異甚大，故我們難以預測客戶於未來向我們作出的購買量。

我們主要客戶的不利業務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若干終端市場分部的客戶。該等終端市場分部業務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的業務合作關係對我們適時按市價購買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是至關重要的，尤其是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而倘彼等終止向我們供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主要原材料的購買價或勞工成本有任何突然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至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增加現有生產設備加工能力的擴充計劃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倘擴充計劃並不成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業務受限於多項鋼鐵加工行業獨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造成的違約，及內部程序、員工及系統或其他外部因素之不足或出錯，亦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各層面的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涉及重型機械的操作，可能會導致工業意外而引致人命傷亡。儘管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並遵守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概不能保證未來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因機械失靈或其他原因）。任何工業意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及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風險

本年報所載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為過往數字，而過往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表現。本年報可能根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實際業績或與有關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討論的預期情況大不相同。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能持續穩定發展非常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緊密關係，與供應商加強合作，並為客戶提供按其規格定制的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

(a) 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集團亦繼續改善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並定期就其進行審閱及更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流失率亦較低。為確保我們僱員的質素及培訓日後管理人員，我們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於營運及安全常規方面的知識，並根據特定工作要求向個別僱員提供培訓。內部培訓的目標為培訓我們的僱員及物色人才，旨在於本公司內提供晉升機會及培養僱員的忠誠度。

(b) 客戶

本集團是為我們的製造業客戶加工熱軋碳鋼板至冷軋碳鋼材以及鍍鋅鋼材產品。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廣東省客戶的國內銷售。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採購我們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製造最終產品的不同行業產品製造商、製造商代理及鋼材貿易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為大約800至900名客戶提供服務，橫跨中國多個行業，包括輕工五金、家用電器、傢俬、摩托車／自行車配件、LED和照明。我們擁有廣泛多元的客戶基礎，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客戶團體或任何特定行業，並能夠把握多個行業的增長。

(c)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鋼材生廠商或其代理人及鋼材貿易公司。由於我們的營運規模龐大，加上對彼等產品的最終需求，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鋼材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對我們適時按市價購買所需鋼鐵原材料數量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擁有選擇供應商的評估和甄選程序。我們採購團隊在將潛在供應商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前，通常會對各潛在供應商進行各個方面的背景評估，包括經營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和業內口碑。我們的採購政策是我們僅從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原材料，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品質。我們亦會不時對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展開考核及評估。為了充分利用我們的供應商對行業的深入瞭解和對市場趨勢的把握，我們密切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進行溝通和協作，以獲取有關客戶未來需求的最新市場訊息。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亦有助於我們加強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2018年：無）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派發股息總額7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3百萬元）。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已自股份溢價賬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2019年的股息總額為合共每股13港仙（2018年：無），派息比率約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382.7%（2018年：不適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總金額佔我們採購總金額約60.8%（2018年：72.5%），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金額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金額約14.8%（2018年：2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我們收益約17.7%（2018年：14.3%），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約5.7%（2018年：4.3%）。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約人民幣150,000元（2018年：人民幣6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19年12月31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2018年：47.6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已識別長期資產的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816.3百萬元，其中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外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05.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任何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2018年：無)。

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38港元及實際產生的上市開支計算，本公司於2016年4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30.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6.9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悉數運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的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止 的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償還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資金貸款	150.0	45.4	150.0	126.1
購買生產機械及設備	71.0	21.5	71.0	59.6
為向許先生收購兩塊工業用地及其上所 建的經營建築提供資金	48.6	14.7	48.6	40.5
為建造及營運四號車間提供資金	27.3	8.2	27.3	22.7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4.1	1.2	4.1	3.5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9.7	9.0	29.7	24.5
總計	330.7	100.0	330.7	276.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252.2百萬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主席)
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
陳春牛先生
Xu Songm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譚旭生先生
胡志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條，Xu Songman先生、吳慈飛先生及譚旭生先生必須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至12頁。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可自動續約，直至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另行根據委任條款終止，否則可自動續任。該委任須由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膺選連任後方告作實。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本公司或相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已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曾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統稱「合資格人士」）認購新股份，數目可能由董事會按下文(h)段所釐定的行使價釐定。

c.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刊發通函後，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能(i)於任何時候更新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上限；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導致超出30%上限，則本公司不可根據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股本有任何變動，不論方式為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購股權可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須受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恰當、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段規定的上限。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出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期後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此1%上限則：(i)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人士的身分、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如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載列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將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釐訂，為計算股份認購價，董事會擬於會上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同時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有關合資格人士轉發要約文件。

e.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時間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能釐定的有關日期為止，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即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該段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而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概無購股權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十年後授出。

f. 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最短期限，該期間內指明部分或全部構成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由持有人持有。

g. 接納要約及繳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28天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的代價，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h.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須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6年3月22日到期。

j.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自採納日期起，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9年12月31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層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概無就管理層及管理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合約，或該等合約並無存續。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或就此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生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松慶先生（「許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450,000,000	75.00%
羅燦文先生（「羅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450,000,000	75.00%

附註：

1.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與羅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及羅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作為本公司最終股東於期內及直至該日期均為一致行動方，並將於其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海逸（定義見下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75.00%權益。因此，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75.0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17年8月30日，海逸實益擁有的391,5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Big Thrive（定義見下文）。
2. 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及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海逸由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分別合法擁有87.00%及12.0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被視為於海逸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Intrend Ventures發行一份本金金額為450,000,000港元的可予延長有抵押優先債券之抵押品，海逸已合共質押39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25%）予Big Thrive。根據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披露權益的通知，Big Thrive為華融投資股份（定義見下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投資股份為中國華融資產（定義見下文）的間接附屬公司。
4. 持股比例乃按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基準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許先生	海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0	87.00%
羅先生	海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	12.00%

附註：

海逸由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分別合法擁有87.00%及12.00%。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及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海逸有限公司（「海逸」）	實益擁有人 ⁽¹⁾⁽³⁾	450,000,000	75.00%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 （「Intrend Ventures」）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450,000,000	75.00%
中誠有限公司（「中誠」）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450,000,000	75.00%
Big Thrive Limited（「Big Thrive」）	證券權益 ⁽³⁾	391,500,000	65.25%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91,500,000	65.25%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ght Select」）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91,500,000	65.25%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91,500,000	65.2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91,500,000	65.25%

附註：

-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與羅先生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許先生及羅先生承認及確認，彼等作為本集團最終股東於期內及直至該日期均為一致行動方，並將於其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海逸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中的75.00%權益。因此，我們各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75.00%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17年8月30日，海逸實益擁有的391,5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Big Thrive。
- Intrend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及中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海逸由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分別合法擁有87.00%及12.0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被視為於海逸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作為Intrend Ventures發行一份本金金額為450,000,000港元的可予延長有抵押優先債券之抵押品，海逸已合共質押39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25%）予Big Thrive。根據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披露權益的通知，Big Thrive為華融投資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股份由Right Select擁有約50.99%權益，而Right Select則由中國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為中國華融資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投資股份、Right Select、中國華融國際、及中國華融資產各自被視為於Big Thrive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持股比例乃按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600,000,000股股份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未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關連／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其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在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促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取得權益。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相關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海逸、Intrend Ventures、中誠、許先生及羅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聲明各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在接獲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查作為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份。為釐定控股股東是否全面遵守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留意到(a)控股股東宣稱彼等已全面遵守承諾；(b)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報告新的競爭業務；及(c)並無任何特定情況致使全面遵守承諾受到懷疑。鑒於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已被認定為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具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16年1月4日，江門華志（作為業主）與江門華睦（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牛古田村民委員會大圍一幅土地上興建倉庫（「倉庫」），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5,375平方米。根據租賃協議甲，江門華志將向江門華睦出租倉庫，初始租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總月租為人民幣28,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江門華志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以重續租期，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藉此繼續以相同總月租人民幣28,000元使用倉庫。本集團須每季支付固定金額，且有權酌情決定於租賃協議甲到期前，給予江門華志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重續租賃協議連續三年。倉庫於租賃協議租期的月租，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執行董事所評估的倉庫市場租金以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先前所作估值經後公平磋商後釐定。江門華志由許建鴻先生及陳先生擁有60%及40%。由於許建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門華志為關連人士。

於2016年7月1日，Hua Jin Holdings（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內容有關由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租賃位於新加坡一個辦事處，月租為5,000新加坡元。於2019年8月1日，本集團與Hua Jin Holdings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內容有關自2019年8月1日起以月租5,000新加坡元再租賃新加坡相同的辦事處，為期三年。許先生持有Hua Jin Holdings全部股權，並為Hua Jin Holdings的董事。由於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Hua Jin Holdings為一名關連人士。租賃協議的月租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執行董事所評估的辦公室市場租金以及獨立物業顧問先前所作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的按年基準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方式訂立：

- (1)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協議。

本公司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如下：

許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22.4百萬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其中人民幣20.3百萬元已於回顧年度內償還。許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認為，由於許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可獲得全面豁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亦分別由許先生、羅先生和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確認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稅項寬免。倘股東並不確定有關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其可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其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操守，務求維持最高準則的企業管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的生產流程產生噪聲、液體廢物、工業污水及城市污水。我們認為環境保護非常重要，並已實施一連串措施，如於排放前中和污水及污水循環利用。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納有效的措施以防控環境污染。於回顧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來自客戶或任何其他方面有關任何環境保護問題的任何投訴，且無經歷生產活動產生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於回顧報告期間，我們概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受到對我們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或懲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環境許可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應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以年度基準及本報告所涵蓋的相同期間，彙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本公司將於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因此須遵守中國及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 12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核數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0 年 5 月 11 日



致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21頁的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定義如下)

吾等已識別與 貴集團加工鋼材及鍍鋅鋼材銷售業務有關的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外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已識別長期資產」)，作為關鍵審計事項，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才能評估這該等資產的減值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的減值跡象， 貴集團管理層對已識別的長期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已識別長期資產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16,252,000元，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外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如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5所示，分別為人民幣705,082,000元、人民幣2,070,000元及人民幣109,100,000元。就該等資產的評估減值而言，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由本集團管理層以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預期市場發展的財務預算，其中關鍵輸入參數包括增長率及折現率。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未在損益中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關於管理層對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採用的減值評估模型及使用假設。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內部專家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減值評估模型及使用假設的合理性。
- 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業表現及 貴集團最新預算及市場數據以評估管理層對增長率的估計的合理性。
- 參考當前市場無風險利率及行業特定風險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
- 通過比較歷史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績效以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歷史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根據重要假設預製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該等假設對減值評估模型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主管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主管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主管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主管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主管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志文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5月1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162,605	2,909,265
銷售成本		(2,048,064)	(2,764,586)
毛利		114,541	144,67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3,978	6,227
銷售開支		(27,407)	(31,788)
行政開支		(38,096)	(38,6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	(40)	—
除投資收益、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溢利		62,976	80,467
投資收益(虧損)		2,059	(27,297)
財務收入	8	3,295	1,420
財務成本	8	(42,654)	(45,327)
財務成本淨額	8	(39,359)	(43,907)
除稅前溢利		25,676	9,263
所得稅開支	9	(7,296)	(2,968)
年內溢利	10	18,380	6,2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7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380	3,544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80	6,412
非控股權益		—	(117)
		18,380	6,295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80	3,661
非控股權益		—	(117)
		18,380	3,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3	3.06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1,458	618,733
使用權資產	15	173,803	—
預付租賃款項	16	—	189,5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6,13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09,100	47,596
遞延稅項資產	29	5,363	6,188
		1,035,854	862,05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	4,375
存貨	18	81,460	234,56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16,915	459,027
可收回稅項		915	5,1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72,484	123,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8,695	72,465
		510,469	899,555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3	89,390	202,026
合約負債	24	96,838	66,589
應付稅項		2,59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6,217	34,047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6	418,290	831,091
租賃負債	27	1,313	—
		614,644	1,133,753
流動負債淨值		(104,175)	(234,1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1,679	627,85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到期逾一年	26	372,550	17,147
租賃負債	27	3,684	—
遞延收入	28	21,450	24,750
		397,684	41,897
資產淨值		533,995	585,9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999	4,999
儲備		528,996	580,956
權益總值		533,995	585,955

第54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0年5月1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及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許松慶先生
董事

羅燦文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年1月1日	4,999	264,429	38,120	58,696	(2,261)	223,253	587,236	9,370	596,60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6,412	6,412	(117)	6,2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751)	-	(2,751)	-	(2,751)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751)	6,412	3,661	(117)	3,5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ii)	-	-	-	(885)	-	-	(885)	(9,253)	(10,138)
轉讓	-	-	3,033	-	-	(3,033)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10,086)	-	-	-	-	(10,086)	-	(10,086)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iii)	-	-	-	6,029	-	-	6,029	-	6,029
於2018年年12月31日	4,999	254,343	41,153	63,840	(5,012)	226,632	585,955	-	585,9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380	18,380	-	18,380
轉讓	-	-	2,455	-	-	(2,455)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70,340)	-	-	-	-	(70,340)	-	(70,340)
於2019年12月31日	4,999	184,003	43,608	63,840	(5,012)	242,557	533,995	-	533,995

附註：

- 數字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移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該等儲備轉移必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於清盤時外，為不可分派。
- 於截至2018年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138,000元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於其附屬公司江門市津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津源」)之餘下40%股權，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本集團將支付人民幣885,000元之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收購完成後，江門津源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於2017年江門市政府、國家稅務總局及江門市地方稅務局對江門新會區主要實體提出的要求，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江門華睦」)須對過往財政年度的稅務責任進行自查。江門華睦於2017年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自查報告。根據自查報告，已評定江門華睦須清償稅項負債人民幣5,642,000元，該負債已於2018年年由許松慶先生(「許先生」)承擔及彌償。有關金額入賬為視作股東注資。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以低於市場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53,36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根據該等利率與市場利率的折現效應差額為人民幣387,000元，視作股東注資入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676	9,263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1	3,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16	—
預付租賃款項釋放	—	3,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54)	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 17)	40	—
利息收入	(3,295)	(1,420)
利息開支	42,654	45,327
解除遞延收入	(3,300)	(3,3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36)	(7,845)	—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虧損	(2,059)	27,2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594	83,483
存貨減少	186,067	121,74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6,090	237,23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91,841)	42,606
應付關聯方的金額減少	(905)	—
合約負債增加	30,249	8,797
經營所用現金	217,254	493,869
收到的稅費返還(已付所得稅)	387	(10,967)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217,641	482,902
投資活動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39,858)	(230,6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29,248)	(232,525)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33,244)	(112,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5	—
已收利息	3,295	1,4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 36)	29,445	—
結付衍生金融工具	35,303	98,76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91,318	205,105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91,044)
關聯方還款	—	11,0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84)	(350,3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1,230,588)	(1,840,253)
已付股息	(70,340)	(10,086)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	(53,197)	(68,970)
已付利息	(53,091)	(52,345)
租賃負債還款	(789)	—
一名關連方墊款	24,865	53,360
籌得新造借款	1,173,190	1,730,4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950)	(187,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493)	(55,2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65	127,95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7)	(2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95	72,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為公眾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逸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兩名個別人士許松慶先生(「許先生」)及羅燦文先生(「羅先生」)以一致行動方式最終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04,175,000元及於同日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89,451,000元，其中人民幣112,315,000元將於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產生人民幣33,493,000元的現金流出淨額。

經計及各銀行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其為滿足本集團之營運需求而根據有關融資的過往重續歷史於到期時重續)、經營活動估計產生之營運資本計及本報告期末後的各項事項，如附註43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借貸的總融資額度為約人民幣701,0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75,337,000元已經動用，而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25,683,000元。此外，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所有當前使用的融資工具將在到期時續期。

許先生及羅先生亦同意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根據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財務資源，能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84%。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185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4,131
減：確認豁免一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347)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3,784
按以下租賃負債進行分析	
流動	350
非流動	3,434
	3,78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營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3,784
從預付租賃費用重新分類(附註i)	193,908
於2019年1月1日對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附註ii)	66
	197,758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96,824
倉庫	934
	197,758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付租賃款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4,375,000元及人民幣189,533,000元分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的定義，此類存款不是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效應。因此，約為人民幣66,000元已調整為已付可退還的租賃押金和使用權資產的貼現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9,533	(189,533)	—
使用權資產	—	197,758	197,75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375	(4,375)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027	(66)	458,96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0	3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34	3,434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續)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按歷史成本(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對投資對象作出投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自投資對象所得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的資產淨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本集團於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分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乃假設本公司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以便後續入賬或(倘適用)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所使用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和事件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相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相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更則除外。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其他虧損。本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一批貨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的控制權時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冷軋鋼材產品、鍍鋅鋼材產品及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所得收益於商品控制權已轉移(即已交付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除非產生存貨的該等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讓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之前)

當租約的條款將資產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則分類為融資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為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出現本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償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需要僱員履行職責時預期應獲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併入資產成本。

於扣減任何已付的賬目後，就歸於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假期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臨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有很大機會足以利用該等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出現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覆核，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所有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指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之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前)，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之可回收金額作出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已釐定可收回金額會與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續)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目標公司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已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其為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在收到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後已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其預定使用。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屬於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付款的現金流。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金融資產按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前提是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不包括購買或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利息收入乃自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根據債務人的賬齡狀況統一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屬於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屬於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如何，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方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方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借方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乃根據發生有關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工具之減值盈虧，惟應收賬款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撤除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義務已予解除、取消或已終止後，本集團方會撤除金融負債。已撤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預測不肯定事件重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促使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已識別長期資產的估計減值(定義如下)

若干長期資產與本集團加工鋼材及鍍鋅鋼材的銷售業務有關，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外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已識別長期資產」)。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在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作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使用的現值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若干生產停產，加工鋼材及鍍鋅鋼材的銷量以及本集團現有產能的平均利用率下降。本集團管理層總結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已識別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於2019年12月31日，已識別長期資產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16,252,000元，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以外的使用權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分別為人民幣705,082,000元、人民幣2,070,000元及人民幣109,100,000元。

已識別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該使用價值則根據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於過去績效及預期市場發展的財務預算，其中關鍵輸入參數包括增長率及折現率。由於無法個別估計每項已識別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未確認任何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2018年：無)。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已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雖然本集團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合約售價乃根據市況並參照其存貨成本磋商釐定，惟鋼材市價趨勢不受本集團控制，並對存貨可變現資產淨值造成壓力。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並減去產品的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銷售成本(如有)，以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須計提重大撥備。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為人民幣81,460,000元(2018年：人民幣234,565,000元)。概無就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確認存貨撥備。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內部報告乃由執行董事許先生及羅先生，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產品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或客戶選擇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收貨時。支付條款及信貸期(如有)載於附註19。本集團的產品保證一般要求其生產的產品在材料及工藝方面沒有瑕疵且符合客戶的規格。倘本集團未能滿足產品要求，其客戶可於15天內退回該等不合格產品，而本集團須免費維修或更換此等產品。

按貨品類型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		
— 鋼條及鋼板	1,538,278	2,068,096
— 焊接鋼管	187,503	185,623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326,872	436,769
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銷售	109,952	218,777
	2,162,605	2,909,2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產品均在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給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本集團收益產生自位於中國及東南亞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基於交付貨品的目的地(不論貨品來源地)釐定的收益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151,849	2,902,258
東南亞	10,756	7,007
	2,162,605	2,909,265

概無來自本集團任何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10%以上(2018年：無)。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i及ii)	5,586	7,2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7,8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54	(14)
匯兌虧損淨額	(1,231)	(2,897)
其他	1,024	1,877
	13,978	6,227

附註：

- (i)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發出獎勵，以鼓勵其業務發展的補貼人民幣2,286,000元(2018年：人民幣3,961,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以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附帶任何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且與資產亦無任何關連。
- (ii) 人民幣33,000,000元的補貼額已於上一年度記入遞延收入，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300,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支出，扣除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為人民幣10,437,000元(2018年：人民幣7,405,000元)	(42,426)	(44,583)
— 許先生的墊款利息支出	—	(744)
—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28)	—
	(42,654)	(45,327)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95	1,420
財務成本，淨額	(39,359)	(43,9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銀行借款成本產生自借款，透過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全面資本化利率每年6.0%(2018年：5.4%)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437	2,508
— 中國預扣所得稅	4,253	2,660
— 香港利得稅	—	23
	8,690	5,1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9)	10
遞延稅項費用(抵免)(附註29)	825	(2,233)
年內所得稅開支	7,296	2,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676	9,263
按企業所得稅25%稅率(2018年：25%)計算的稅項	6,419	2,316
不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451	1,74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22	313
於附屬公司之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4,253	2,660
按寬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60)	(2,43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30	835
適用稅率增加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2,475)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19)	10
年內所得稅開支	7,296	2,968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惟下文所載除外。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於本年度，兩間相關附屬公司已重續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且自2019年起至2021年連續三個曆年將繼續適用於15%優惠稅率。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當其合資格成為香港稅務居民，根據中國稅法，則可應用5%的優惠稅率。

10. 年內溢利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		
— 袍金	660	60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1	7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27
	1,825	1,346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5,537	75,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7,846	9,04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5,208	85,58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43	1,631
— 非核數服務	777	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92	49,648
減：存貨製造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54,631)	(46,375)
	2,561	3,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16	—
預付租賃款項釋放	—	3,0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22,151	2,463,7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包括投資收益(虧損))	(2,059)	27,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431	56	487
羅先生(附註i)	—	220	9	229
陳春牛先生(「陳先生」)	—	220	9	229
Xu Songman 先生	—	220	—	220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	132	—	—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176	—	—	176
譚旭生先生	176	—	—	176
胡志強先生	176	—	—	176
	660	1,091	74	1,825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先生	—	84	9	93
羅先生(附註i)	—	211	9	220
陳先生	—	211	9	220
Xu Songman 先生	—	211	—	211
非執行董事：				
許健鴻先生	95	—	—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169	—	—	169
譚旭生先生	169	—	—	169
胡志強先生	169	—	—	169
	602	717	27	1,346

上文所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薪酬。

上文所列示的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的薪酬。

上文所列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的薪酬。

附註：

- (i) 羅先生亦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兩年內各董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12名(2018年：11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中，8名(2018年：8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1(a)披露。餘下4名(2018年：3名)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87	1,4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24
	1,613	1,470

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3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18年：零名)本公司董事及2名(2018年：1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的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11(a)及(b)。餘下2名(2018年：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66	1,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125
	626	1,366

上述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區間：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2018年：無)	16,232	—
2019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18年：無)	54,108	—
每股2018年末期股息為零(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10,086
	70,340	10,086

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9年	2018年
盈利：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18,380	6,412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概無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41,855	347,632	5,781	7,389	17,398	83,240	703,295
添置	–	14,708	424	218	4,708	161,075	181,133
從在建項目轉撥	968	5,121	11	–	–	(6,100)	–
出售	–	(116)	(6)	(149)	–	–	(271)
匯兌調整	–	–	13	61	4	–	78
於2018年12月31日	242,823	367,345	6,223	7,519	22,110	238,215	884,235
添置	–	5,064	–	–	3,012	174,116	182,192
從在建項目轉撥	13,073	86,977	–	–	–	(100,050)	–
出售	–	(7,183)	–	(884)	–	–	(8,067)
處置附屬公司的出售	–	–	–	–	–	(1,229)	(1,229)
匯兌調整	–	–	3	30	2	–	35
於2019年12月31日	255,896	452,203	6,226	6,665	25,124	311,052	1,057,166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48,648	150,112	4,038	5,067	8,196	–	216,061
年內撥備	11,345	32,048	626	792	4,837	–	49,648
出售	–	(111)	(5)	(141)	–	–	(257)
匯兌調整	–	–	7	40	3	–	50
於2018年12月31日	59,993	182,049	4,666	5,758	13,036	–	265,502
年內撥備	11,433	39,569	470	765	4,955	–	57,192
出售	–	(6,177)	–	(839)	–	–	(7,016)
匯兌調整	–	–	3	25	2	–	30
於2019年12月31日	71,426	215,441	5,139	5,709	17,993	–	315,708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84,470	236,762	1,087	956	7,131	311,052	741,458
於2018年12月31日	182,830	185,296	1,557	1,761	9,074	238,215	618,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不包括在建項目)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與20年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每年9.5%
傢俱、裝置及設備	每年9.5%–19.5%
汽車	每年19%–33 $\frac{1}{3}$ %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與3年中的較短者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所有樓宇位於中期租賃土地且位於中國。

已就本集團銀行借款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4。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及設 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196,824	934	—	197,758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71,733	623	1,447	173,8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230	311	546	5,087
減：已資本化合資格資產	(1,171)	—	—	(1,171)
	3,059	311	546	3,916
與其他具有租賃條款有關的費用在首次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 12個月內終止				28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06
使用權資產的添置				1,937

15. 使用權資產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兩項現有租賃進行兩次租賃修改，將租賃期限分別延長3年及2年。於租賃修訂生效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937,000元及同等金額的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誠如附註36所載，本集團透過出售江門津源而出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861,000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將租賃土地、倉庫及辦公室物業及設備進行租賃。訂立的租賃合約的最初期限為2至50年，但可能擁有以下所述的續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基準磋商，其中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長度時，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期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

本集團對倉庫租賃擁有延期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用資產上有助盡可能提升經營靈活性。持有的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並非由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不行使的該等未來擴展租約付款的潛在風險的概述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計入 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 付款額(未貼現) 人民幣千元
倉庫－中國	640	1,008

此外，當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化時，本集團對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進行重新評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觸發事件。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並不對出租人持有的若干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施加任何契諾。除附註34中列為本集團借款抵押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外，其餘租賃資產不能用作借款抵押。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作如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89,533
流動資產	4,375
	193,908

賬面值指就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證券為本集團的借款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4。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6,170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0)	—
	6,130	—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江門津源的80%股權，於出售日期江門津源並無業務營運。出售事項於2019年10月24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失去對江門津源的控制權。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江門建元的餘下20%股權的公允價值入賬列為聯營公司權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應佔股權及表決權	主要活動
江門津源	中國	20%	無業務營運

有關江門津源(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財務資料摘要述載列如下。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編製。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40)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在江門津源的權益賬面金額	6,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635	16,736
在製品	63,715	212,248
製成品	3,110	5,581
	81,460	234,565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02,912	189,756
應收票據	54,865	75,494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34,926	150,889
增值稅可收回款項	15,051	21,586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1	21,302
	316,915	459,027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為信貸虧損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信貸虧損撥備結餘仍微不足道。

已支付租金按金（包括在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進行調整。有關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8,727,000元。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量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不多於90天（2018年：120天）。對於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收到票據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分別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98,256	169,292
31至60天	3,050	19,832
61至90天	358	16
91至120天	488	1
121至180天	416	2
181至365天	315	613
1年以上	29	—
	102,912	189,756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1,267	9,611
31至60天	352	3,368
61至90天	279	3,589
91至120天	827	3,854
121至180天	38,803	46,765
181至365天	13,337	8,307
	54,865	75,494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覆核。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

於2019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248,000元(2018年：人民幣615,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日期逾期。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逾期結餘為人民幣344,000元(2018年：無)，且概無款項被視為違約，因為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計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

於2019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3,498,000元(2018年：人民幣64,502,000元)款項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即轉讓予若干銀行之隨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倘發行應收票據之銀行於到期時拖欠款項，銀行擁有追索權可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來自以全部資源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26)。該等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應收票據均於少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53,498	64,50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53,498)	(64,502)
	—	—

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因鋼鐵加工服務而訂立的若干交易以銀行票據結付。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行且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持有的應收票據人民幣72,346,000元(2018年：無)已轉讓至若干銀行，該票據所附全面追索權與上述安排類似。該等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本集團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保收具全數追索權之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26)。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2018年：無)未完成的熱軋卷板期貨合約。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立的熱軋卷板的期貨合約於各個報告期末前悉數結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如附註34所載，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每年介乎0.30%至4.00%(2018年：0.35%至2.10%)浮動利率計息。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浮動利率介乎0.01%至0.35%(2018年：0.01%至0.35%)。

2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785	23,798
應付票據	—	112,401
應計員工成本	6,599	6,276
應付建設費用	26,147	29,917
應付運輸費用	1,237	2,650
其他應付稅項	720	1,5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付代價	10,138	10,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64	15,322
	89,390	202,026

於各報告期末分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開具票據日期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15,010	10,950
31至60天	4,386	4,363
61至90天	2,627	1,881
91至120天	455	1,035
121至180天	946	1,623
181至365天	2,296	1,617
1年以上	3,065	2,329
	28,785	23,798
應付票據：		
31至60天	—	28,113
121至180天	—	84,288
	—	112,401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多於30天(2018年：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事前預先支付(見附註19)並於接收所購買貨品時作出全數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產品銷售流動負債進行報告分析	96,838	66,589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7,792,000元。

合約負債指若干客戶應本集團要求當彼等作出確認訂單時應付的按金。2019年及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全部結餘已於本報告期確認為收益。

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許先生(附註i)	2,047	33,137
江門津源(附註ii)	4,165	—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 (「Hua Jin Holdings」)(附註iii)	5	—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華志」)(附註iv)	—	910
	6,217	34,047

附註：

- (i) 應付許先生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無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該款項應要求償還，而本集團已於年內悉數結清有關金額。
- (ii)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此乃許先生控制的實體。該金額屬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還款。
- (iv) 該實體由許健鴻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餘額為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需還款。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結清。

26. 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352,100	325,101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19)	125,844	64,502
無抵押銀行借款	29,437	—
來自與本集團獨立的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	—	25,388
於中國成立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的無抵押借款	50,459	—
	557,840	414,991
可變利率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3,000	433,247
	790,840	848,238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		
— 一年內	418,290	831,091
—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90,900	6,430
—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95,600	10,717
— 多於五年	86,050	—
	790,840	848,238
減：列在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18,290)	(831,091)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372,550	17,147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9年	2018年
定息借款	1.00%至11.00%	5.22%至8.00%
浮息借款	4.35%至7.11%	4.35%至8.05%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部分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詳見附註34。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亦由本公司的若干董事親自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6
超過五年	2,416
	4,997
減：流動負債項下應償還的12個月款項	(1,313)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後應付的款項	3,684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貨幣計值(即港元(「港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租賃負債如下：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687	876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於附註39中載列。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補貼，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中國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人民政府取得，並應用於建設本集團於睦洲鎮的生產廠房。

遞延收入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內撥作收入。年內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貼：		
於年初	24,750	28,050
撥作損益	(3,300)	(3,300)
於年末	21,450	24,750

2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目前和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208	(753)	3,455
年內(扣除)計入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95)	253	(242)
— 稅率變動的影響	2,475	—	2,475
結付與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盈利有關的預扣所得稅	—	500	500
於2018年12月31日	6,188	—	6,188
年內扣除	(825)	—	(825)
於2019年1月1日	5,363	—	5,363

於2019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約人民幣118,247,000元(2018年：人民幣180,765,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802,000元(2018年：人民幣3,70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向，故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3,739,000元(2018年：人民幣2,435,000元)由海外實體產生，並可能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餘額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56	632
2023年	4	636
2024年	3	—
	63	1,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8,000,000,000	80,000
已發行：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00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4,999	4,999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23日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行使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 授出日期當日股份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3月22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日期起計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即倘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的授出日期當日）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超過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後獲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支付1港元之代價。

31. 購股權 (續)

概無購股權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後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60,000,000股,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2.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 於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89,451	204,350

33. 經營租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下的已付/應付最小租賃付款	1,37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4
五年以上	3,720
	6,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

若干本集團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021	309,917
使用權資產(2018年：預付租賃付款)	168,972	143,936
貿易應收款項	—	5,0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484	123,944
	737,477	582,863

此外，第三方發行並背書附有追索權以結清採購鋼材原料應付款項的應收票據於附註26披露。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的基金。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亦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3%至15%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支付／應付的計劃供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7,920,000元(2018年：人民幣9,074,000元)。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10月24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當時並無業務營運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門津源的8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失去對江門津源的控制權，江門津源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江門津源的餘下20%股權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人民幣千元

對江門津源(失去對其之控制權)資產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9
使用權資產	20,861
其他應收款項	4,267
本集團應付款項	1,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
其他應付賬款	(276)
已出售資產淨額	28,325
出售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江門津源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計量(附註17)	6,170
減：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8,325)
出售之收益(附註7)	7,845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之現金	(555)
	29,445

江門津源產生的現金流量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前之影響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江門華志(附註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2	—
	租金開支	—	336
Hua Jin Holdings(附註i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	—
	短期租賃開支／租金開支	152	294
許先生(附註iii)	利息開支	—	744

附註：

- (i) 本集團就使用位於江門市新會區木洲鎮的倉庫而與江門華志訂立租賃協議，餘下租賃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須按季度作出固定付款。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934,000元及相同金額的使用權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36,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相應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640,000元。
- (ii) 本集團就使用位於Tradehub 21,8 Boon Lay Way, 609964 in District 22, Singapore的辦公室物業及傢俱而與Hua Jin Holdings Pte. Ltd. 訂立租賃協議，餘下租賃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七個月。本集團須按月作出固定付款。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原因是餘下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於本年度，本集團對該現有租賃進行租賃修改，將租賃期再延長三年，並確認了租賃負債為使用權資產同樣為人民幣898,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償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02,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相應的租賃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876,000元。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22,389,000元的一年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其中人民幣20,342,000元已於年內償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已以低於市場的利率提供金額合共為人民幣53,36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上述相關貸款之全部金額(包括相關財務成本)已於本年度償還予許先生。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向江門華睦收取的額外稅項及附加稅人民幣5,642,000元於2018年5月由許先生承擔及彌償。該金額已入賬為視作股東注資。

37.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如附註26所載的本公司若干董事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660	60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78	2,1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51
	3,438	2,81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若干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9,812	467,2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55,831	1,053,584
租賃負債	4,99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大部分彼等的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港元、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公司間結餘有關。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		
港元	763	5
美元	2,118	25,849
新加坡元	67	2,185
貨幣負債		
港元	687	—
新加坡元	876	—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外幣風險。下表為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新加坡元上升及下降5%(2018: 5%)的敏感度詳情。所使用的5%(2018: 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就外幣匯率變動5%(2018: 5%)作交易調整。下列之正數(負數)反映倘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新加坡元貶值5%的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就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新加坡元升值5%(2018: 5%)而言，將對損益具同等及相反影響。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	—
美元	88	1,079
新加坡元	(34)	9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款(附註26)及租賃負債(附註27)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銀行結餘(附註22)及浮息借款(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評估利率水平及前景所產生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假設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2018年：50個)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8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18,000元(2018年：人民幣1,007,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9年12月31日，相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將令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而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信貸限額的釐定及信貸批准。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一般而言，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每年予以覆核。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主要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統一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因為餘額總額中僅有12%來自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該等風險，是由於51%的貿易結餘總額乃來自其當時的五個最大客戶，而在考慮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過往結算記錄、信用質量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應付款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票據的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總結餘的96% (2018年：59%)。經計及該等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應付該等客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與應收票據(為所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承兌銀行將於實體出示該等應收票據時無條件兌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亦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譽的銀行。由於該等結餘的性質、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過往還款記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亦有限。

除以上所載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不包括貿易 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全數償還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開發或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步確認起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3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02,912	189,756
其他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56	5,552
應收票據	19	A1/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865	75,4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Baa1/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484	123,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A1/B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695	72,465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賬齡狀況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逾期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ii)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且並無固定還款期的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業務使用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原因是本集團之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過往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以確保即時獲悉有關具體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據。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具體而言，不論關聯方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應付關聯方款項已計入最早時間段。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少於 一個月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774	-	-	-	-	-	58,774	58,7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170	-	2,047	-	-	-	6,217	6,217
借款	5.76	42,280	15,172	390,270	207,995	148,718	96,403	900,838	790,840
		105,224	15,172	392,317	207,995	148,718	96,403	965,829	855,831
租賃負債	4.85	471	145	904	997	856	3,376	6,749	4,997
於2018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315	45,763	13,221	-	-	-	171,299	171,2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047	-	-	-	-	-	34,047	34,047
借款	5.40	112,272	196,483	540,663	7,253	11,238	-	867,909	848,238
		258,634	242,246	553,884	7,253	11,238	-	1,073,255	1,053,584

(c) 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相若。

40.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應付關聯方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非質易性質)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57,992	50,155	—	—	—	1,008,14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09,754)	(15,610)	—	(10,086)	(52,345)	(187,795)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10,086	—	10,086
利息開支	—	—	—	—	45,327	45,327
已資本化融資成本	—	—	—	—	7,405	7,405
視作股東注資	—	(5,642)	—	—	(387)	(6,029)
外匯換算	—	4,234	—	—	—	4,234
於2018年12月31日	848,238	33,137	—	—	—	881,37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出的調整	—	—	3,784	—	—	3,784
於2019年1月1日(重述)	848,238	33,137	3,784	—	—	885,15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7,398)	(28,332)	(1,017)	(70,340)	(52,863)	(209,950)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	70,340	—	70,340
利息開支	—	—	228	—	42,426	42,654
已資本化融資成本	—	—	—	—	10,437	10,437
租賃修改	—	—	1,937	—	—	1,937
外匯換算	—	(282)	65	—	—	(217)
未付聯營公司注資	—	1,689	—	—	—	1,689
於2019年12月31日	790,840	6,212	4,997	—	—	802,049

附註：上表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有關各方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向有關各方的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1,199	252,5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	14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7	10,0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	867
	555	11,07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436	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2	324
	768	38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13)	10,692
資產淨值	190,986	263,2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9	4,999
儲備(附註)	185,987	258,232
權益總值	190,986	263,231

附註：

以下為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64,429	2	(396)	264,0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46)	(1,746)
確認為分配股息	(10,086)	—	—	(10,086)
被視作股東注資	—	6,029	—	6,029
於2018年12月31日	254,343	6,031	(2,142)	258,2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905)	(1,905)
確認為分配股息	(70,340)	—	—	(70,3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84,003	6,031	(4,047)	185,987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華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3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61,534,566港元	100%	100%	買賣鋼材產品及殘渣
Huaj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68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鋼材產品及殘渣
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9,904,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及殘渣
江門市華陸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1,477,811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鋼材產品及殘渣

附註：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特別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已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3. 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或稱為COVID-19)在中國爆發，已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因為其工廠位於中國。自從中國確認第一宗COVID-19個案，本公司董事一直密切關注其發展，並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方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是否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根據本集團工廠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辦公室要求，本集團工廠的運營已暫停大約兩週，並於2020年2月恢復運營。本集團知悉其主要供應商亦已恢復運營。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固有的不可預測性及快速發展及其廣泛影響，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與其主要供應商商議，以確認有持續及充足的貨物供應。鑑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無法合理地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批准發行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及將反映在本集團的2020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875,119	1,919,020	2,863,465	2,909,265	2,162,605
除稅前溢利	139,793	118,073	108,394	9,263	25,676
所得稅支出	(42,327)	(23,740)	(15,989)	(2,968)	(7,296)
年內溢利	97,466	94,333	92,405	6,295	18,380
	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989,231	1,360,534	1,866,481	1,761,605	1,546,323
負債總額	765,758	823,242	1,269,875	1,175,650	1,012,328
資產淨額	223,473	537,292	596,606	585,955	533,9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473	533,292	587,236	585,955	533,995
非控股權益	—	4,000	9,370	—	—
權益總額	223,473	537,292	596,606	585,955	533,995